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、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4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